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鼎汉技术”或“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鼎汉技术《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鼎汉技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北京

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鼎汉技术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江龙

林 彤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3 日